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沈玉郎（原名：沈盈均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王明慧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1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305室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896元，有112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19號判決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關於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15萬8,900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合計為28萬3,796元（計算式：12萬4,896元+15萬8,900元=28萬3,796元），應徵裁判費4,635元，再審原告僅繳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應補繳3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法 官 高明德
法 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